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4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金边

临时议程项目10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
2010-2011年金边进度报告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候任主席提交*

第二部分
排雷工作

三. 排雷工作

1.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回顾，共有 54 个缔约国曾正式报告称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截至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其中 16 个缔约国报告称它们已经履行了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中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因此，截至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结束时，有 38 个缔约国仍需履行该义务。

2.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尼日利亚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举行的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告知其它缔约国，它已经履行了第 5 条。尼日利亚在宣布时指出，它履行《公约》第 5 条的努力包括调查国内 11 个州 150,000 余平方公里的土地；在履行第 5 条的过程中，共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820 枚、反车辆地雷 325 枚和其他危险爆炸物 17,516 枚。尼日利亚还指出，它面临的主要困难是未爆弹药，这一事实反映出《公约》在确保受影响国家不仅处理地雷，还要处理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意义非凡。

* 迟交。

3. 目前有 37 个缔约国正式表示它们仍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此外，2011 年 6 月 22 日，德国向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通报，怀疑在德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可能有杀伤人员地雷。

4.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获准延长第 5 条规定的初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将尽快履行第 5 条，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期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朝完成目标取得进展，并定期报告这种进展。¹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行事。

5. 阿根廷在请求中指出，由于阿根廷“未对需排雷的地带行使领土控制权”，因此作为请求部分内容提交的计划是一项“示意计划”。阿根廷还指出，一旦阿根廷对所涉地区行使控制权，或者一旦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就推动这项规划工作达成一致意见”，马上详尽地制定这项计划并付诸实施。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对所涉地区行使控制权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

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1 年间共释放可疑区域 493.70 平方公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2009 至 2011 年 5 月，释放区域总面积为 343.67 平方公里。此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延期请求中承诺，开发释放“第三类重点风险区域”的调查方法，于 2012 年第一次修订战略计划对其进行审查；分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政单位开展人道主义排雷的地点清单，包括可疑区域的面积；分发技术调查和排雷计划，包括要处理区域的面积和位置及将按照年度排雷行动计划开展活动的组织；通过一项新的排雷行动法，为排雷行动从地方政府预算和捐助支助获得持续稳定的资金创造条件；并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财政部确保补足短缺资金。

7. 柬埔寨在请求中承诺，2009 和 2010 年共清理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 78,027,793 平方米，2011 年再清理 40,188,176 平方米。柬埔寨报告称，2009 和 2010 年(通过排雷和其他手段)释放了内有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反车辆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 135,258,400 平方米。柬埔寨在延期请求中还表示，估计在 122 个区内有 648.8 平方公里的区域有杀伤人员地雷，需要彻底清理，到 2011 年底将完成 61 个区的基线调查一期和二期工作，以确定新的基线。截至 2011 年 11 月，柬埔寨已完成 60 个区的基线调查，更多地区的调查工作将于 2011 年底之前完成。柬埔寨还报告称，基线调查迄今已查明 23 个区内总面积为

¹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3。

714,320,976 平方米的 9,435 个疑似危险区域(即怀疑有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反车辆地雷和/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区域)。此外,柬埔寨在延期请求中承诺,依据基线调查的结果制定年度排雷计划。这项任务要待 2012 年底完成基线调查后方可启动。

8. 乍得在请求中承诺进行先头调查和技术调查,评估全国的地雷问题(Tibesti 地区除外),并在已知内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的高影响地区,特别是已经开始排雷行动的地区开展清理工作;在 5 年内建立新的排雷分队,或获得机械手段在 Wadi Doum 基地周边 4 个区域总面积 400 万平方米的雷区恢复排雷作业;预计在两年内更新数据库;完成先头调查后,对已知内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区域进行排雷;恢复东北部的排雷行动。2011 年,乍得报告称技术调查覆盖了四个区域(N'Djamena、Sila、Salamat、Hadjer-Lamis)和另两个区域(Borkou、Ennedi)的大部分地区,现在必须在 3 个区域(Ouaddai、Tibesti Wadi Fira)开展技术调查。乍得表示,排雷行动已经探明了 32,743,108 平方米的可疑区域,探明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298 枚和反车辆地雷 1,261 枚,清理面积 1,027,506 平方米,并标记面积 4,900 万平方米。

9. 乍得还报告称,自 2010 年起一直更新数据库,Wadi Doum 的质量控制工作始于 2011 年 3 月,Wadi Doum 的调查和排雷行动于 2011 年 6 月中旬停止,它希望作业人员于 2011 年 7 月将全面报告转交给开发计划署。乍得还报告称,在 Tibesti 地区创建了本地排雷能力,并在东部和北部部署了 4 支爆炸物处理分队。此外,乍得报告称,2012 年将依据技术调查的结果提交一份可靠的经修订的计划,该计划将成为不迟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第三份延期请求的部分内容。

10. 哥伦比亚在请求中承诺,2011 年采用国家排雷队和民间组织结合的办法,释放 14 市疑似危险区域 2,602,034 平方米。此外,哥伦比亚承诺开展活动,确定更好地了解国内污染水平的方法。2011 年 6 月,哥伦比亚报告称,2011 年截至当日,已经释放了 12 市 288,495 平方米,探明并销毁具有杀伤人员地雷特性的简易爆炸装置 196 枚和未爆弹药 24 枚。哥伦比亚还报告称,哥伦比亚国会核准了 2010 年第 1421 号法律,授权采用国家标准和方法监管非政府组织的人道主义排雷活动。哥伦比亚报告称,监管非政府组织活动的法令和国家标准的制定已接近尾声。

11. 克罗地亚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0 年释放疑似危险区域约 173 平方公里,2011 年释放约 119 平方公里。克罗地亚报告称,2009 至 2010 年通过排雷和地雷搜寻项目及一般调查活动,已经释放了约 1.325 亿平方米的区域。此外,克罗地亚承诺要制定方法,以便能够更好地对林区的地雷污染情况进行质量分析;到 2010 年底前已排除用于重建住房和基础设施的地区的地雷危险,到 2013 年之前,排除用于农业生产和牛群饲养的区域的危险;到 2010 年清除为流离失所者返回而计划重建的房屋周围的地雷。

12. 丹麦在请求中承诺，2010年上半年开展招标和作业部署，从2010年7月到2011年12月开展地面检验、堤坝和沙丘筛查、海滩排雷、低位沼泽地排雷和高位沼泽地排雷。2012年1月至6月，丹麦将开展质量控制。2011年丹麦报告称，丹麦 Damasec J. Jensen 集团将对最后的剩余雷区进行清理，承包商计划在2011年12月前完成清理工作。丹麦还表示，到2011年6月，已经清理土地155公顷，销毁地雷4,045枚。这155公顷土地中，已有66公顷得到释放，公众可以进入。另外89公顷已经得到清理，但仍然限制公众进入，以便完成质量控制，并与正在进行清理的区域保持安全距离。三十一(31)公顷土地仍有待清理。丹麦还确认，将于2012年7月1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执行工作。

13. 厄瓜多尔在请求中承诺，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在 Morona Santiago 省释放21,365平方米，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在同一省份再释放10,150平方米。厄瓜多尔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报告称，计划释放的21,365平方米中，15,795.35平方米已经清理完毕，其余区域已经释放，未经人工排雷。厄瓜多尔还报告称，已经议定22项目标，其中7项目标计划于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实现，15项涉及查明的新地区和计划于2011至2013年清理的其他地区。

14. 约旦在请求中承诺，到2011年底完成北部边境排雷计划中的排雷工作，雷区面积总计10,355,967平方米。2011年6月，约旦报告称，截至2011年5月底，已完成北部边境计划清理阶段约74%的工作，以及核查阶段28%的工作。约旦进一步报告称，2011年底有望完成人工排雷。2010年，约旦还就《约旦谷抽样和核查项目》进行了报告，指出已经查明约旦谷原有的267个区域有190个疑似危险区域需要进行质量控制与核查，总面积为1,250万平方米。2011年约旦报告称，已经核查了面积为260万平方米的51个疑似危险区域，抽样检查了405,000平方米的区域。

15. 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承诺，2010至2011年期间释放7个区域，总计9,315,000平方米。2011年毛里塔尼亚报告称，Daklet Nouadhibou 地区的排雷行动已销毁地雷271枚，而且2010至2011年间，将排除11,670,000平方米共9个区域的地雷，而不是为同一时期计划排雷的7个区域。

16. 莫桑比克在请求中承诺，2008至2010年间处理383个区域，总面积4,807,920平方米，2011年再处理28个区域，总面积2,574,239平方米。2011年6月，莫桑比克报告称，2008至2010年间，已经完成总面积12,794,957平方米的499项任务。其中321项任务的面积总计7,262,989平方米，属于在延期请求中设为基线标准的总计12,164,401平方米的541个区域，另178项任务涉及面积共5,531,968平方米，属于提交请求后查明的新区域。莫桑比克还报告称，截至2012年12月，仍遗留323项任务，总面积10,560,399平方米，其中包括原有基线标准的总计4,901,412平方米的220项任务，和总计5,658,987平方米的103个最新查明的疑似危险区域。

17. 莫桑比克还在请求中承诺，清除卡布拉巴萨大坝附近一个 11 公里长的地雷带，大致清除马普托省的一条电力塔线路上的地雷；以及沿莫桑比克与津巴布韦边境进行调查，估测排雷影响。2011 年 6 月，莫桑比克报告已完成希坎巴大坝周边地区的排雷工作。莫桑比克还报告已经完成边境调查，结果显示共有 22 个雷区，总面积 320 万平方米，其中 290 万平方米位于莫桑比克一侧。

18. 秘鲁在延期请求中承诺，(a) 2008 年完成 ETECEN-Huancazo 高压电塔所余 153,6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传输天线和分电站(胡宁 Cuto Cuto 天线、胡宁 Yahuaspuquio 天线、利马 Huarochiri 和 Estacion Zapallal 的 Huamurca 天线)周围所余 7,8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并完成一项目标中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2,265.52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b) 2009 年完成两个警察基地(Santa Lucia 禁毒基地和 Tulumayo 反恐基地)和两项目标中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8,7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c) 2010 年完成 3 个最高戒备监狱(利马 Castro Castro、普诺 Yanamayo 和卡哈马卡 Huacariz)共 11,167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和 4 项目标中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19,0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d) 2011 年完成圣地亚哥区和塞内帕区与厄瓜多尔交界处总面积 29,800 平方米的 4 个区域的清理工作。2010 年秘鲁报告称，2009 年间共清理了与厄瓜多尔交界处 1,622 平方米的区域和 Castro-Castro 与 Yanomayo 最高戒备监狱周围 813.20 平方米的区域。2011 年秘鲁报告称，正在进行最高戒备监狱的清理工作，Castro Castro 监狱已经完成，清理面积 7,021.14 平方米，销毁地雷 5,304 枚。秘鲁还报告称，2010 年间处理了与厄瓜多尔交界处一个 17,349.28 平方米的区域，共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78 枚。2011 年(截至 6 月)共清理 18,636.73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314 枚。

19. 塞内加尔在请求中指出，由于仍不知晓可疑区域的总面积，目前预测必须进行排雷的区域或通过扫雷技术“排除”的区域尚不现实、亦不可靠，方案将采用一系列土地释放技术，以便集中处理确证存在地雷的区域。这些技术将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间用于 41 个怀疑遭到轻度污染的地区，以确证污染或从可疑地区清单中删除这些区域。2009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a) 对 11 个地区进行了一般调查，结果建议撤销 8 个地区并对 3 个地区进行技术调查；(b) 对 Djifanghor-Boulome 小路进行了一般调查，排除了怀疑；(c) 完成了 Bacounoume、Etafoune、Darsalame 和 Kaguitte 的排雷工作，共清理 34,417 平方米，还有 97,668 平方米有待处理。2010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a) 在 Dioulacolon/Koda 区的 3 个可疑区域进行了一般调查，撤销了其中两个区域，(b) 还对 Goudomp 省的 37 个区域进行了一般调查，(c) 在 Gouraf 的 12 个可疑区域进行了一般调查，(d) Kaguitte 和 Sindone 雷场的清理工作已经完成，Gouraf 镇的清理行动仍在继续，已清理的总面积为 43,672.22 平方米。在质量控制方面，2010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总面积为 58,672.7 平方米的 5 个区域已接受并通过核查，质量控制活动将继续进行。

20. 2010 年塞内加尔还报告称，即将开始在 Ziguinchor、Bignona Oussouye、Bounkiling 和 Kolda 省进行新的一般调查，并将聘用第二家排雷单位，开始通过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2011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Sedhiou 地区进行的非技术调查共查访了 73 个区域，建议撤销 62 个区域和对 11 个区域进行技术调查，Kolda 区域的非技术调查共查访了 4 个区域，其中 3 个通过了核查，1 个降低了等级。塞内加尔还报告称，总共释放了 16 个过去难以进入的区域，总面积 2,762,172 平方米(8 个通过非技术方法释放，8 个通过技术方法释放)。2011 年塞内加尔对各年度的成绩做出如下小结：2008 年清理了 48,421.42 平方米，2009 年清理了 38,237.34 平方米，2010 年清理了 26,002.49 平方米，2011 年清理了 8,276.24 平方米，2008 年发现 17 个区域，2009 年发现 94 个区域，2010 年发现 20 个区域，2011 年发现 15 个区域。

21. 塔吉克斯坦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1 年间释放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总面积 610 万平方米的 123 个区域和中部地区总面积 240 万平方米的 26 个区域。此外，塔吉克斯坦承诺，到 2009 年 12 月完成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所余 6 区和中部 5 区的二次调查行动，并于 2009 年 4 月开始广泛的技术调查行动。2010 年塔吉克斯坦报告称，2009 年完成了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的二次调查行动，释放总面积达 5,735,000 平方米。2011 年 6 月，塔吉克斯坦指出，2010 年共清理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边境地区总面积 180 万平方米的 22 个区域，2011 年已经清理了总面积 360,000 平方米的两个区域。

22. 泰国在请求中承诺，2009 至 2011 年间释放疑似危险区域 128,073,803 平方米。此外，泰国承诺制定《缩小雷区标准程序》，执行新的国家年度排雷计划。2009 年泰国报告称，已经查明安全区域 2,000 平方公里，在其中一半地区实行了质量控制程序。泰国还报告称，2009 年共探明雷区 60,098,393 平方米，清理雷区 1,789,686 平方米，缩减的 235,887,421 平方米雷区正待移交。泰国报告称，2010 年自第二次审议大会后，泰国已经运用雷场定位程序和人工排雷方法将雷区缩小了 4.3 平方公里。2011 年 6 月，泰国报告称，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已经排雷 2.2 平方公里，将雷场清理区域总面积缩减至 546.8 平方公里。

23. 乌干达在请求中承诺，2009 年在 Ngomoromo 共释放 15,000 平方米，在 Agoro 山区共释放 12,500 平方米；2010 年完成 Ngomoromo 52,500 平方米和 Agoro 山区 85,0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2011 年完成 Ngomoromo 52,500 平方米和 Agoro 山区 32,500 平方米的清理工作。此外，乌干达承诺增强目前的排雷能力，增加 40 名排雷员并且获取更多的排雷队装备和车辆。2010 年乌干达报告称，2010 年 3 月已完成最初调查的 Ngomoromo 4 公里地雷带的排雷工作，共清理了 141,082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224 枚。2011 年乌干达报告称，在 Agoro 雷场共清理了 73,673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17 枚。乌干达还报告称，另外培训并部署了 39 名排雷员，将排雷员总人数提高至 107 人。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请求中承诺，启动 3 个雷区的清理工作，拟订“需求说明”并进行招标；建立排雷行动协调委员会；制定适当的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并尽快但不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提供一份详细说明，解释开展排雷行动的情况及其对未来排雷工作的影响，以按照《公约》第 5 条第 4 款(b)和(c)项履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义务，包括在国家排雷方案下筹备和进行工作的情况以及所能利用的资金情况和技术手段。2011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称，已完成一项涉及 4 个雷场的试点项目，在 345,880 平方米的区域内移除反车辆地雷 568 枚、杀伤人员地雷 678 枚，及子弹药 2 枚和其他未爆弹药 9 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指出，试点项目第二阶段将在 Stanley Common Fence 地区进行，该区域在 1982 年冲突前曾被广泛用于娱乐目的。成功承包该项目的机构将按照《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使用土地释放程序，确认存在雷区，并准确界定其范围，将其四面围起，然后确认指定区域内的其他土地没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可安全释放给公众使用。查明雷区的确切位置和范围将有助于随之进行的清理方案。目前正在采购，寻找一个主要承包商负责土地释放，和一个排雷方案办公室提供质量控制和保证及社区建立信任措施。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请求中承诺，2010 至 2011 年间清理 Puesto Naval de Guafitas、Puesto Naval de Puerto Paez 和 Puesto Naval de Atabapo 共计 8 公顷的 15 个雷区。2011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表示，新的玻利瓦尔国家武装力量排雷委员会已重新安排了排雷时间表，按照新的时间表，Puesto Naval de Rio Arauca Internacional 2 公顷的雷区(计划 2012 年清理)已于 2010 年得到清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报告称，对 Puerto Naval Guafitas (面积 2 公顷的 6 个雷区)进行了清理，此项工作于 2011 年 4 月结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报告称，2011 年调查了 Puesto Naval de Puerto Paez 地区，但是该地区因洪水原因未能得到清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报告称，委员会已经改装了目前在此类情况下能够使用的机器，凭借此次行动和所获经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得以宣布，将在更短的时间内(到 2013 年上半年)实现延期请求中的各项目的和目标。

26. 也门在请求中承诺，2009 年在 Shabwah 省一个受影响社区进行技术调查，这里有一个总面积 45,438,386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域，其中约 1,540,361 平方米将标记为需要清理，而且还将在 Lahij、Ibb、Hadhramoot、Al Dhalee、Shabwah 和 Amran 地区对前些年标记为需要清理的总计 7,658,734 平方米的区域中的 1,370,388 平方米的区域进行清理。2010 年也门承诺，清理 Ibb、Hadhramoot、Al Dhalee、Saada、Al-Jawf、Mareb 和 Shabowah 地区标记为需要清理的总区域中共 2,055,582 平方米的区域，2011 年将清理 Ibb、Hadhramoot、Al-Jawf、Mareb 和 Shabowah 地区总计 2,055,582 平方米的区域。

27. 津巴布韦在请求中承诺，(a) 在 12 至 24 个月内，培训和装备有限的调查能力，提高排雷能力效率；(b) 12 个月内对剩余四个总计 6.75 平方公里的“情况不明”地区(Rushinga、Lusulu、Mukumbura 和 Kariba)开展非技术调查，并对 Crooks Corner 和 Sango 边防站之间的“防疫线”地带作进一步调查；(c) 12 个月

内在高影响地区开展雷险教育活动；(d) 18 个月内将津巴布韦排雷行动中心迁出军事驻扎区；(e) 24 个月内根据国际认可的准则着手制定津巴布韦国家排雷行动标准。津巴布韦还表示，在两年的调查、再培训、资源整合和筹措资金之后，它计划提出一项再延期请求，其中包括一个关于根据第 5 条的要求最终清除其余所有雷场(目前总面积达 201.32 平方公里)的明确有效的计划。

28. 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津巴布韦报告称：(a) 已知雷区的重新调查和实际排雷工作并未取得多少进展；(b) 2011 年 4 月至 6 月在东南部与南非和莫桑比克交界处共清除地雷 800 枚；(c) 津巴布韦主管机构间及其与国际组织间举行了若干会议，提高对地雷负面影响的认识；(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哈洛信托会查访了一个雷区，评估地雷影响。津巴布韦再度承诺，将排雷行动中心迁移至便于所有人抵达的地区，再设立一支排雷中队，重新调查所有已知雷场和疑似危险区域，并继续进行排雷和雷险教育。

29.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如尚未这样做)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区域的确切周界和位置，并报告这一信息。² 会议还商定，这些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现有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而且这类缔约国将提供已释放区域的信息，此种信息按照排雷后释放、技术调查后释放和非技术调查后释放等类别分列。³ 会议上还商定，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自主权，并就前述各项的执行情况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并根据第 7 条，每年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规模，某些预计的技术或业务上的困难，以及清理或释放这些区域的计划的确切信息。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它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30. 阿富汗 2011 年报告称，迄今仍有 4,786 处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地点”有待处理，总面积达 344 平方公里。此外，还存在大量怀疑内有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危险地点。

31. 阿尔及利亚报告称，迄今已销毁地雷约 800 万枚，清理面积达 66,928,200 平方米，西部仍有大约 7,368,000 平方米(Tlemcen 852,000 平方米、Naama 6,516,000 平方米)有待处理，东部共有 17,740,000 平方米(El-Taref 4,220,000 平方米、Guelma 2,320,000 平方米、Souk-Ahras 5,000,000 平方米、Tebessa 6,200,000 平方米)有待处理。阿尔及利亚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完成执行第 5 条的工作。

²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3。

³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 和 17。

32. 安哥拉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报告称，111 个区域已经进行了技术调查但仍有待清理，面积为 54,659,261 平方米。安哥拉还报告称：已经清理了 629 个区域，面积为 267,771,233 平方米；12 个区域正在清理中，面积为 1,164,556 平方米；44 个未接受技术调查的区域已经或正在进行清理，面积为 18,431,652 平方米；2,515 个区域有待进行技术调查，以确证有无杀伤人员地雷。

33. 不丹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称 Gobarkunda 和 Ngamglam 分区存在两个雷区，并报告了其位置，它们均位于 Samdrupjonkhar Dzongkhag 的南部边界，共布设了 50 枚 MNM-14 型地雷和 53 枚 M-16 型地雷。不丹随后又报告称，极有可能在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前正式宣布完全履行了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34. 布隆迪报告称，在一般调查后，最初登记的 238 个区域迄今已经撤销了 91%，仅有两个区域仍被认为是危险区域，其中一个已被证实布设有地雷。此外，东北部两个省份有 11 个区域已被证实为危险区域。这 11 个区域中的 4 个已经释放，总面积 1,100 平方米，共销毁 82 毫米迫击炮弹 1 发、F1 型手榴弹 1 枚和 POMZ-2M 型地雷 1 枚。布隆迪还报告称，其目标是等待充足的资金，于 2011 年清理和释放剩余区域。

35. 智利报告称，在面积为 23,207,281 平方米的 199 个区域中，迄今已有 30 个区域进行了排雷和认证，总面积为 4,586,746 平方米。此外，还有 24 个区域进行了排雷但仍有待认证，总面积为 4,796,613 平方米。共有 144 个雷区有待排雷，总面积 13,823,922 平方米。智利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有望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完成执行第 5 条的工作。

36. 刚果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指出，怀疑该国西南部与安哥拉的边境地区布有地雷。自那时起，刚果尚未表明它仍未获得确认或否认这一怀疑的必要资料，也未表明它需要请求延期。

37. 塞浦路斯报告称，迄今已有效移除并销毁了 13 个雷场的 2,135 枚杀伤人员地雷。到 2013 年 7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尚有 Dali 和 Potamia 村庄附近 5 个雷场的共 2,183 枚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塞浦路斯还报告称，在联合国的支助下，共清理缓冲带内的雷区 78 个，销毁地雷 27,000 余枚，释放土地近 10 公里；截至 2011 年 4 月，缓冲带内仍余 1 个雷场有待清理。

38. 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称，自 2002 年启动排雷方案以来，总计 7.5 平方公里的土地进行了清理与核查，共探明和销毁(杀伤人员和反坦克)地雷 3,331 枚；目前有 82 个区域被划为疑似或已查明雷区(70 个疑似雷区、12 个已查明雷区)，总面积为 14.13 平方公里。它还报告称，排雷行动普查和排雷行动普遍评估将进一步澄清所余问题，将有 100 个区域进行排雷行动普查或排雷行动普遍评估，其中 25 个区域内已经展开了活动。2011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求延期 26 个月(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以获得必要的时间，调查所有疑似危险区域，以便更加准确地确定余下任务的艰巨程度，并详细制定行动计划。

39. 厄立特里亚报告称，它正依据各个社区的优先需求，在不同地区进行排雷和未爆弹药销毁工作。2001 至 2011 年间，共清理 79 个区域，面积为 54,735 平方米，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0,296 枚、反坦克地雷 998 枚和未爆弹药 69,401 枚。厄立特里亚指出，411 个已查明受到影响的社区中，146 个已得到处理，还有 265 个有待再次调查，查明污染水平。厄立特里亚在 2011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将于 3 年的延长期内开展再次调查。

40. 埃塞俄比亚报告称，在接受地雷影响评估的 1,916 个疑似危险区域中，只有 182 个(总面积 37 平方公里)确认为雷区。其中的 166 个已经得到清理，总面积 26 平方公里；16 个雷区(面积 11 平方公里)仍有待在未来几年进行清理。此外，仍有 363 个疑似危险区域要接受技术调查，预计共有 6 平方公里需要清理。

41. 冈比亚报告称，境内没有已知雷区，因此它不负有第 5 条之下的义务。然而冈比亚指出，在边境地区特别是在南部与 20 年来发生武装冲突的塞内加尔 Cassamanc 地区的交界处，人们自由穿越边境，因此暴露于地雷的危险之下，冈比亚 Foni Bintang 区 Gillanfari 村周边区域即是如此。冈比亚还报告称，它继续开展合作，在受影响地区的社区进行雷险教育，而且拥有一支训练有素、装备完善的人道主义排雷队，时刻准备应对任何紧急情况。

42. 伊拉克在 2009 年 5 月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中表示，总污染面积仍然未知，并且报告称，有 3,673 个区域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或是疑似危险区域。在关于《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中，伊拉克报告称，因尚未采用任何全面定位程序，没有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布设具体位置的准确资料。伊拉克进一步指出，目前唯一能够获得的资料来源是 2004 至 2006 年间在 18 个区中的 13 个区内进行的调查。

43. 塞尔维亚报告称，迄今已在总面积为 6,197,791 平方米的区域内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3,997 枚、反坦克地雷 842 枚和未爆弹药 300 枚。塞尔维亚指出，2009 年底了解到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省行政边界沿线布设了地雷。塞尔维亚表示，调查表明，布亚诺瓦奇和普雷舍沃市共有 3,800,000 平方米的疑似危险区域。

44. 苏丹[……]。

45. 土耳其在第 7 条之下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称，有 15 个区域已知内有杀伤人员地雷，7 个区域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报告中载有表格，分列了各个区域所在省份、内有地雷的种类和数量、已知的布设日期。根据报告，已知区域内的地雷总数为 921,080 枚。2010 年土耳其指出，西部的希腊、保加利亚和格鲁吉亚边境没有地雷，南部边境的排雷工作是优先事项，大约三分之二的地雷都布设于此。2011 年土耳其报告称，在布设的 977,407 枚杀伤人员地雷中，共已清除 25,092 枚，南部边境仍有区域有待处理，特别是与叙利亚接壤的边境地区仍有 613,766 枚地雷有待清除。

4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忆及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决定制定一项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的程序，注意到支助股为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的第 5 条延期请求内容编排建议大纲，认为第 5 条延期程序确定了有序和可预测的日程，以提交、分析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关于这类请求，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已经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存在雷区，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求延长其 10 年期限的缔约国将在适当时候向缔约国通报这些特殊情况，按照第七届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拟订延长期限请求，并利用这一机会与负责分析延长期限请求的小组进行非正式对话。⁴

47.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提醒注意，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 5 条延期进程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最迟于审议该请求的年份(即缔约国最后期限之前的一年)的 3 月 31 日提交请求。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主席收到了下列各国提出的请求：阿尔及利亚(2011 年 3 月 31 日)、智利(2011 年 4 月 1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11 年 3 月 31 日)和厄立特里亚(2011 年 3 月 31 日)。遵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上述国家的请求，并指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上向各有关方面公布这些请求。

48. 根据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提出请求的各缔约国代表与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小组开展了非正式对话，以便分析小组更好地理解这些请求，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一合作进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澄清了有关其请求的许多问题，一些缔约国(阿尔及利亚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2011 年 9 月 11 日、厄立特里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提交了经修订和改进的请求。

49.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注意到，刚果共和国第 5 条最后期限是 2011 年 11 月 1 日，但该国尚未表明它是否能够如期履行，会议指出，刚果共和国必须尽快地澄清这一事项。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刚果共和国尚未澄清该事项。刚果共和国既未提交最后期限的延期请求，也未获准延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它已经违反了第 5 条之下的义务。

50. 会议指出，下列第 5 条期限为 2012 年的缔约国没有提交延期请求：丹麦、几内亚比绍、约旦和乌干达。会议还指出，下列最后期限为 2013 年的缔约国将于 2012 年提交延期请求：安哥拉、阿富汗和津巴布韦。会议还指出，还有两个缔约国——塞浦路斯和冈比亚的最后期限也是 2013 年。

51. 在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上，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报告称，第 5 条之下的延期请求程序对那些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造成了沉重负担。⁵她在提交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建议中建议，为了进一步帮助缔约国继续有效地领导这一过程，会议主席应当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和途径(例如：研讨

⁴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21。

⁵ APLC/MSP.10/2010/WP.16。

会、讲习班等), 加强分析小组在第 5 条之下的请求所含技术专题方面的知识和专长。为落实此项建议,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和挪威提供的财政支助下, 于 2001 年 3 月 7 日举办了讲习班, 目的在于帮助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丰富知识、建设能力。

52. 尽管 2011 年 3 月 7 日为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举办的讲习班得到了广泛赞许, 但是会议指出, 大多数负责完成此项任务的缔约国对分析进程的投入和贡献仍然低于预期, 不够理想。会议建议, 缔约国应思考如何使各方能够就请求开展必要的深入分析和讨论, 以确保提出高质量的请求仍然是规范做法。

53.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积极推动执行第 5 条。为促进这方面的进展, 也为了提供一个建设性的扶持环境, 使正在执行第 5 条的国家受益于同类国家的经验, 联合主席为国家排雷负责人/国家联络点举办了为期一天的执行第 5 条讲习班。讲习班紧随联合国国家排雷负责人及顾问年度会议, 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所有正在执行第 5 条的国家及其他各类专家均受到邀请。讲习班期间, 联合主席、执行支助股、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及 25 个参会的缔约国密切合作, 凭借他们的知识和经验为讨论提供支持。讲习班重点围绕两个主要议题建设性地交流了经验和看法: 澄清各缔约国在执行第 5 条方面余下问题的规模、位置和性质; 加强国家自主权。

54. 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还尝试以新的方式利用 2011 年 6 月闭会期间工作计划, 力求推动执行第 5 条。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 即考虑在常设委员会会议那一周拨出时间, 更深入地集中探讨各国国情或支持《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 联合主席利用小组的形式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 深入开展合作讨论, 探讨两个正在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承诺的缔约国(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所取得的进展和前进的道路。

55. 也是在 2011 年 6 月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会议上, 联合主席回顾,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指出, 它们“逐渐认识到, 应对与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有关的挑战时, 也可适用在履行第 5 条义务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而且“在许多情况下, 主要因执行第 5 条的需要而形成的组织结构、建立的能力和确定的标准也更广泛地应用于处理武器污染”。⁶ 在此背景下, 联合主席就下列问题发起讨论: 执行工作完成后, 缔约国是如何充分利用因执行第 5 条而拥有的物力和人力资源的? 它们是如何调整为执行第 5 条而设立的协调和管理结构, 及运用执行第 5 条期间获得的知识来解决其他问题的? 缔约国应该如何为完成执行工作做好准备?

⁶ “审查 2005-2009 年《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状”, 第 97 段。

5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确保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第(1)款的所有现有方法都能在适当时得到适用，具体做法是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通过技术和非技术手段释放土地，此种标准、政策和程序对当地社区负责并为其所接受，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参与这一接受进程。⁷ 在此背景下，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于 2011 年初发布了《土地释放指南——技术方法》，并启动了一个外联方案，协助正在通过技术调查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土地释放的缔约国。自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已经协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塔吉克斯坦制定国家政策和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其中包括通过非技术和技术手段释放土地的章节。

⁷ 《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行动 15。